



# 贵州省铜仁地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---

铜地环审（2011）2号

## 关于对贵州省贵福生态肥业 有限责任公司5万吨/年有机、无机复混肥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贵州省贵福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贵州省贵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、无机复混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较全面，结论明确，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可行，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根据国家发改委第40号令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的规定，铜仁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（铜地发改备案[2010]17号文件）对该项目进行备案，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。该项目性质属于新建，即建设一条年产5万吨

---

---

有机、无机复混肥生产线（2万吨有机肥，3万吨颗粒有机、无机复混肥），拟建项目地址位于玉屏县县城东郊平溪镇舞阳村团山凸。项目占地面积33293.24平方米，总投资297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235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7.9%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设计、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按照“清洁生产、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”的原则，项目采用节能降耗，污染少的清洁生产工艺，优选生产线各污染源的除尘设备、设施，确保除尘效率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，做到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。

#### （一）施工期

1、设置旱厕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用调浆补充水，不外排。

2、加强现场管理，控制施工中粉尘，燃油尾气氮氧化物，烃类对环境的污染。

3、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尽量避免可控制噪声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（22:00~06:00）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90）的要求。

4、文明施工，做到挖填方平衡，避免雨天基础开挖，减少水土流失。工程开挖产生的弃土石方回填或用于厂区绿

化等，多余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；生活垃圾集中堆放，统一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，各种固体废物严禁乱堆、乱放。

## (二) 营运期

### 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(1) 发酵车间：发酵气体用风机抽出进入活性炭除臭塔，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排放废气必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标准。

(2) 回转干燥：燃煤热风炉的热风用于直接烘干物料产生的废气和 2t/h 锅炉产生的尾气（燃料用煤含硫量需小于 2.8%），经“旋风除尘器—除尘室除尘—除臭器”处理后，经 30m 烟囱排放，烟尘、SO<sub>2</sub> 浓度分别小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二级(200mg/m<sup>3</sup>、850 mg/m<sup>3</sup>) 的要求。

(3) 回转冷却及筛分产生的废气，采用“旋风除尘器—除尘室除尘—除臭器”处理后，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粉尘浓度小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二级标准要求。

### (4) 原料产生的臭气

进厂污泥、禽畜粪便必须用塑料袋密封包装，汽车直接运至发酵车间，杜绝臭气外逸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### 2、水污染处理措施

冲洗地坪水及化验室废水、锅炉废水、软水处理产生废水、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然后，经“A/O法污水脱磷脱氮一体化处理设备”工艺进行处理，必须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一级标准以内排放。

### 3、固体废物处理措施

生产区收集的烟(粉)尘，返回生产系统回收利用。锅炉、热风炉产生的煤渣进行综合利用。活性炭除臭器产生的废活性炭送锅炉焚烧；职工生活垃圾，经集中收集送至玉屏县城生活垃圾场处置；厂区内原料堆存采用封闭式厂房，煤和煤渣堆棚的地面用水泥防渗、三面设置挡墙，防止雨水冲刷对环境带来污染。

### 4、噪声防治措施

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的前提下，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的风机等动力噪声源设置隔声罩；破碎机、磨机、水泵房等强噪声场或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，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### 5、环境风险防范

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，落实预防、预警和应急措施。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### 6、绿化

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和硬化工作，设立绿化带，形成“绿色屏障”，达到防尘、消臭和隔噪音的作用。

#### 四、总量控制

该项目执行玉屏自治县环保局下达外排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（玉环发[2010]22号文件），即SO<sub>2</sub>为63.50t/a, COD为0.182t/a, NH<sub>3</sub>-N为0.027 t/a。

五、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，制定环保规章制度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工程质量，并在工程设计、建设中予以落实，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定期向玉屏县环保局提交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报告。项目竣工后，须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后，方可投入试运行。试运行期3个月内，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项目业主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我局委托玉屏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、营运期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，并按季向我局报送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。

八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日内，将本批复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玉屏县环保局，并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

抄送：地区环境监察支队，玉屏县环保局，

铜仁地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1 日印发

共印 7 份